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　南　省　公　安　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文件

豫市监〔2024〕24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

信息（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郑州海关所属各隶属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各市分行：

现将《关于推进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24 年 6 月 2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推进经营主体
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为枢纽，围绕经营主体从设立、变更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整合部门资源，打通信息壁垒，加强线上线下衔接协同，为经营主体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推动经营主体开办、经营主体信息变更、经营主体注销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经营主体实际需求出发，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打造特色“一件事”主题，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坚持目标导向。建立推进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长效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完善一网通办能力、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提升经营主体开办、信息变更、注销相关业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确保2024年6月底前落地见效。

坚持集成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集成，通过流程重塑、数据赋能，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充分尊重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权，不得限定服务渠道和联办事项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审管衔接。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有关监管责任。强化联合监管，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审管有效衔接。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行经营主体开办“一件事”。

1.建立经营主体开办模块。依托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完善升级平台功能，设立经营主体开办模块，将经营主体登记（含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水电气暖网报装服务合并为一个环

节，整合精简7个事项有关申请表单和材料，实现“一套材料、单次采集、多方共用”，推动经营主体开办“一件事”高效办成，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2.协同办理。建立跨部门联动确认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社保、人民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水电气暖网等部门业务协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1）经营主体设立登记。申请人提交经营主体开办申请，同步勾选是否办理其他部门业务事项，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申请录入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将经营主体信息推送至其他相关部门。2024年11月1日《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并将归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推送至人民银行。

（2）印章刻制。公安部门收到开办申请信息后，及时将信息推送分发至印章刻制企业，印章刻制企业为用章单位做好印章刻制服务，并根据办件情况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3）社保登记及员工参保登记。人社部门收到开办申请信息后，审核通过后根据经营主体信息建立社保登记账户，并根据申请人填报员工参保登记信息建立参保登记账号。

（4）税务发票领用。市场监管部门将经营主体开办申请信息实时共享至税务部门，发生涉税业务的经营主体需及时主动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税费种认定和票种核定，税务部门按规定提供发票。

（5）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到经营主体开办申请信息后，同步办理经营主体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后续通知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6）银行预约开户。经营主体授权同意并自愿填写银行开户信息后，通过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将企业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经营主体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通过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并将办件结果反馈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若不符合开户要求，未成功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则将前期所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作废），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7）水电气暖网报装服务。水电气暖网等相关部门收到开办申请信息后，根据经营主体住所地址，自动匹配服务网点并将申请信息推送至具体网点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信息主动与申请人对接并做好服务。

3. 结果反馈。各有关部门收到推送的经营主体开办申请信息后，应当及时处理相关业务，并将相应环节办理收件信息和办理结果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推送至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由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将相关信息回推至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供申请人查询办理进度。经营主体登记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自愿选取在政务服务大厅直

接领取办理结果或寄递送达办理结果。市场监管部门为经营主体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推行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一件事”。

1.建立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模块。依托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将变更登记模块优化升级为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模块，对因注册登记信息变更后引发的跨部门事项连锁变更工作进行深度融合。经营主体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时，可同步勾选其他部门的变更（备案）事项。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为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后，公安、税务、人社、住建等部门根据企业自主申请和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备案）登记信息，同步完成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登记，实现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印章刻制、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变更等事项一次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企业信息变更情况推送至开户银行，经企业授权同意后，开户银行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变更预约服务。

2.优化简化流程材料。按照实现“一网申请、一套材料”的要求，对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具体事项涉及的各部门申请表单和材料进行整合，统一采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申请书，提交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无需额外填写表单、提交其他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已收取并认证的材料，相关部门通过共享方式获取，不得要求经营主体重复提交。

3.提升平台便利化智能化水平。经营主体线上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根据其申请事项同步提醒关联事项并智能匹配，分场景提供名称、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等主题式联办联变。各部门办理完毕后，实现办理结果的精准告知。持续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由经营主体自主选择办件模式。

4.积极拓展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一件事”覆盖面。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探索将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备案事项变更纳入联合办理范围，加快推动业务系统和数据融合共享，满足不同经营主体个性化变更需求，更大程度提升经营主体办事便捷度、集成度、满意度。

5.结果反馈。各有关部门收到推送的经营主体变更申请信息后，应当及时处理相关业务，并将相应环节办理收件信息和办理结果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推送至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由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将相关信息回推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供申请人查询办理进度。

（三）推行经营主体注销登记“一件事”。

1.建立经营主体注销登记模块。依托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将注销便利化模块升级为经营主体注销登记模块，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税务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注销、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等7个关联事项按照“一件事”思维，整合相关部门业务办理资源，将清算组公告、债权人公告、简易注销公告等事项整合并入“注

销专区”同步采集，通过信息采集与实时共享，系统自动将相关公告事项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经营主体免费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并实时推送至有关部门，实现注销申请“一次提交”、注销事项“一网通办”、办理结果“多端获取”，推动“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2.建立注销“预检服务”机制。通过各部门数据共享，实时获取人社、住房公积金管理、税务、海关、银行等部门涉及经营主体注销相关数据，在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增加“注销预检服务”功能。经营主体在发布注销公告前或注销公告期内随时可以发起线上“注销预检”，查询是否欠缴税费、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涉及海关业务、是否已办结海关报关手续，是否具备简易注销条件，以及银行对公账户当前状态等，经营主体对涉及注销需要办理的注销事项“一查即知”。

3.实施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市场监管部门实时将法人经营主体清算备案信息和个体经营主体注销申请信息共享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按规定对市场主体实施简易注销、即办注销和一般注销，加快注销办理进度。

4.优化海关注销业务流程。加强业务系统联动应用，经营主体可在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经营主体注销“一件事”专区同步填报海关备案注销申请，经营主体注销后登记机关实时向海关推送注销信息。

5.简化公章注销手续。营业执照注销后，登记机关实时将经

营主体注销信息推送至公安部门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对相关经营主体印章备案信息进行“注销标注”。

6.优化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流程。经营主体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时，相关经营主体拟注销信息自动推送至人社、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进行预检，并通知经营主体处理未尽事宜。经营主体完成注销登记后，市场监管部门将注销信息推送至相关业务办理机构，由其依法依规办理经营主体社保、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市场监管部门已收取并认证的材料，相关部门通过共享方式获取，不得要求经营主体重复提交。

7.提升银行销户服务便利度。推进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与银行预约系统互联互通，在经营主体注销“一件事”专区增设银行账户预约销户功能。企业在申请注销登记时，可同步申请银行账户预约销户，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拟注销信息推送至各商业银行，推动营业执照与银行账户销户并行办理。各商业银行可随时查看开户企业的登记状态，进一步压减银行账户销户申请材料，提升便利度。

8.提升经营主体注销便利化。申请注销的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无法缴回的，经营主体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市场监管部门也可依职权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9.结果反馈。各有关部门收到推送的经营主体注销申请信息后，应当及时处理相关业务，并将相应环节办理收件信息和办理

结果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推送至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由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将相关信息回推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供申请人查询办理进度。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税务、人社、医保、住房城乡建设、海关、人行等部门共同加强对“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创新工作的研究和推进，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履职尽责，将任务细化到位、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解决推进改革创新中产生的问题，各相关责任部门确定专人对接，对职责范围内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做好配合工作，切实担负起推进落实、强化监管的主体责任。

（三）**做好平台融合对接**。将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经营主体开办模块、信息变更（备案）模块和注销登记模块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专区融合对接，经营主体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登录后，可直接进入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相关模块申报页面，办理经营主体开办、信息变更（备案）、注销登记申请。

（四）**抓好落地实施**。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各责任部门制定业务指导制度和文件；对外制定发布操作规程、办事指南和材料清单，使申请人了解最新的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对内制定工作指引和综合受理窗口工作手册，并及时组织开展培训，使办理人员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

处理机制，及时总结评估“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情况。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责任部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引导，让社会广泛知晓“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内容、咨询方式、办理地点、办理流程等，推动实现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

附件：1. 开办“一件事”申请表、标准化指南、办理流程图、申请材料清单

2. 信息变更（备案）“一件事”申请表、标准化指南、办理流程图、申请材料清单

3. 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表、标准化指南、办理流程图、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table>
<tr><td colspan="4">☐基本信息（必填项）</td></tr>
<tr><td>名　　称</td><td colspan="3">_____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所</td><td colspan="3">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_____</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姓　　名</td><td></td><td>公司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_____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td></tr>
<tr><td>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td><td colspan="3">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td></tr>
<tr><td>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td><td>☐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td><td>经营期限</td><td>☐长期　☐_____年</td></tr>
<tr><td>申领执照</td><td colspan="3">☐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td></tr>
<tr><td>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td><td colspan="3">(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td></tr>
<tr><td>委托权限</td><td colspan="5">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及办理结果。</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d>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td><td></td></tr>
<tr><td colspan="6">（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6">☐申请人签署（必填项）</td></tr>
<tr><td colspan="6">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国别（地区）</td><td></td></tr>
<tr><td>职　　务</td><td>□董事长 □执行董事 □经理</td><td>产生方式</td><td></td></tr>
<tr><td>身份证件类型</td><td></td><td>身份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4">（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4">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身份证件类型</td><td></td><td>身份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td></tr>
</table>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承　诺　书

_____（登记机关名称）：

_____（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附表 6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附表 7

“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涉税信息项

<table>
<tr><td rowspan="3">财务
负责人
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身份证件类型</td><td></td><td>身份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5">（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td></tr>
<tr><td rowspan="3">其他
信息</td><td>生产经营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核算方式</td><td colspan="3">□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td></tr>
<tr><td>从业人数</td><td colspan="3">_____人</td></tr>
</table>

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

□印章刻制（选填项）

所属行政区划		拟选刻章单位	
刻章类型和数量	□单位名称章壹枚　□法定代表人专用章____枚　□发票专用章____枚 □其他 _____		

□申领发票（选填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是否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如勾选“否”，则无需填写以下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信息）			
	主营业务类别	□工业　□商业　□服务业　□其他		
	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	□当月 1 日　□次月 1 日	会计核算健全	□是

首次办税申领发票	发票种类名称	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每月最高领票数量	领票方式
	领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申请		□一千元　□一万元　□十万元	

□银行开户（选填项）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网点名称	

□邮递服务（选填项）

邮递物品	□营业执照　□印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员工参保登记（选填项）

	参加险种	参加日期	参保地
参加险种情况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其他		

□公积金登记（选填项）

是否全供单位	□是　　□否				
成立时间		隶属关系		首次汇缴年月	
单 位 类 别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2、国有企业 □ 3、城镇集体企业 □ 4、外商投资企业 □ 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 6、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 7、其他 □				
发薪日期		缴存银行			
缴存比例（%）		单位（%）		个人（%）	

经营主体开办“一件事”标准化指南

企业开办“一件事”标准化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开办“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河南省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开办业务。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印章、税务、社会保险、银行预约开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四、实施单位

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部门。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

户管理办法》《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等。

六、办理条件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

七、申请方式

方式一：线上，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方式二：线下，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大厅，到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咨询办理。

八、办理时限及领取方式

1.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领取方式：

（1）窗口领取；银行自助打印领取；网上下载：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APP均可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2）免费邮寄。

九、收费标准

营业执照办理不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

十、办公地点

各政务服务大厅。

十一、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9:00—17:00

十二、咨询方式、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

1.咨询方式：各地已设立电话、网络和现场等咨询辅导，为申请人提供咨询辅导服务。

2.结果查询：办理完成后系统自动发送办理结果至申请人手机。

个体工商户开办“一件事”标准化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开办“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河南省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开办业务。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印章、税务、社会保险、银行预约开户，住房公积金缴存。

四、实施单位

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部门。

五、实施依据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

六、申请方式

方式一：线上，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方式二：线下，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大厅，到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咨询办理。

七、办理时限及领取方式

1.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领取方式：

（1）窗口领取；银行自助打印领取；网上下载：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APP均可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2）免费邮寄。

八、收费标准

营业执照办理不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

九、办公地点

各政务服务大厅。

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9:00—17:00

十一、咨询方式、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

1.咨询方式：各地已设立电话、网络和现场等咨询辅导，为申请人提供咨询辅导服务。

2.结果查询：办理完成后系统自动发送办理结果至申请人手机。

经营主体开办一件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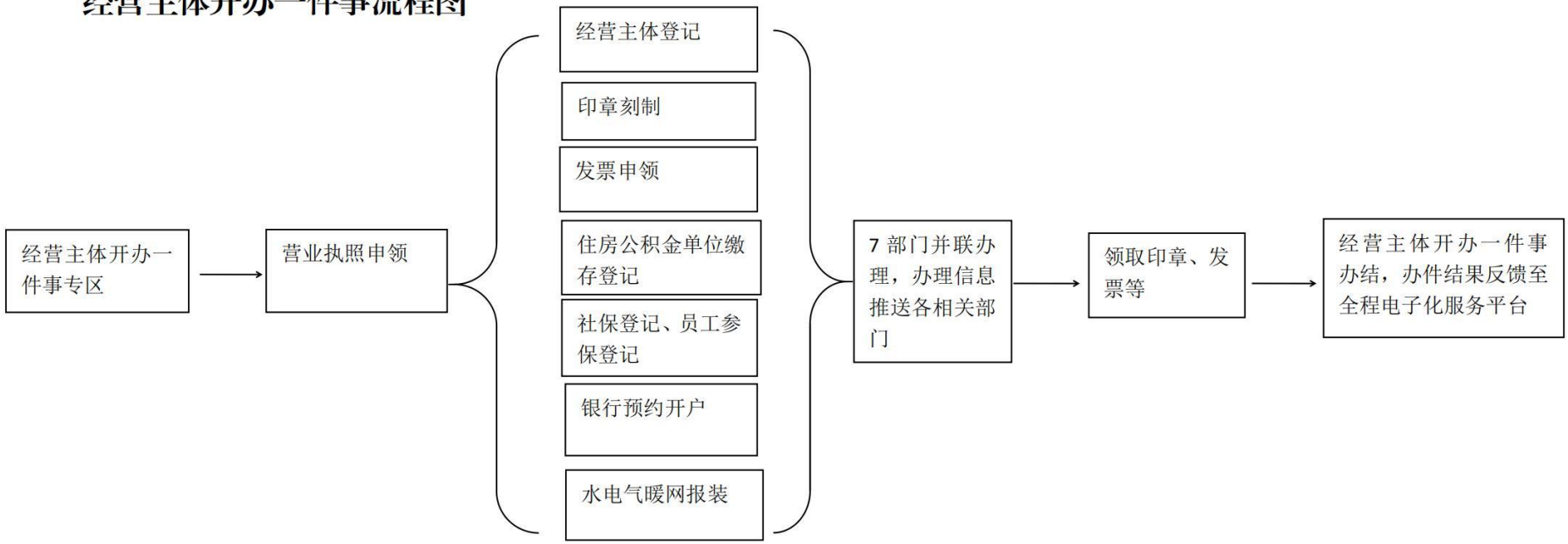

经营主体开办“一件事”材料清单

（以公司为例）

事项内容	材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注
		申请人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	
通用材料	开办“一件事”申请表	√		
企业注册登记	公司章程	√		
	股东、发起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		
	住所使用证明	√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材料（仅限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仅限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	√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		
印章刻制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银行预约开户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受益所有人信息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公司章程	√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		
税务发票申领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身份证信息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附件 2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table>
<tr><td colspan="4">☐基本信息（必填项）</td></tr>
<tr><td>名　　称</td><td colspan="3">_____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所</td><td colspan="3">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_____</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姓　　名</td><td></td><td>公司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_____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td></tr>
<tr><td>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td><td colspan="3">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td></tr>
<tr><td>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td><td>☐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td><td>经营期限</td><td>☐长期　☐_____年</td></tr>
<tr><td>申领执照</td><td colspan="3">☐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td></tr>
<tr><td>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td><td colspan="3">(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td></tr>
<tr><td>委托权限</td><td colspan="5">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及办理结果。</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d>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td><td></td></tr>
<tr><td colspan="6">（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6">☐申请人签署（必填项）</td></tr>
<tr><td colspan="6">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国别（地区）</td><td></td></tr>
<tr><td>职　　务</td><td>□董事长 □执行董事 □经理</td><td>产生方式</td><td></td></tr>
<tr><td>身份证件类型</td><td></td><td>身份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4">（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4">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3、“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承　诺　书

_____（登记机关名称）：

_____（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附表 6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一件事”标准化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河南省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变更（备案）业务。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营业执照、印章、社会保险、税务、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银行基本账户等事项的变更。

四、实施单位

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部门。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等。

六、办理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七、提交材料

见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八、申请方式

方式一：线上，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方式二：线下，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大厅，到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咨询办理。

九、办理流程

见“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一件事’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及领取方式

1.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2.领取方式：

（1）营业执照：窗口领取或免费邮寄；银行自助打印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APP下载。

（2）印章：至自主选择的印章刻制点领取。

九、收费标准

营业执照办理不收费，涉及印章刻制的，根据实际情况缴纳费用。

十、办公地点

各政务服务大厅。

十一、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9:00—17:00

十二、咨询方式、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

1.咨询方式：各地已设立电话、网络和现场等咨询辅导，为申请人提供咨询辅导服务。

2.结果查询：办理完成后系统自动发送办理结果至申请人手机。

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一件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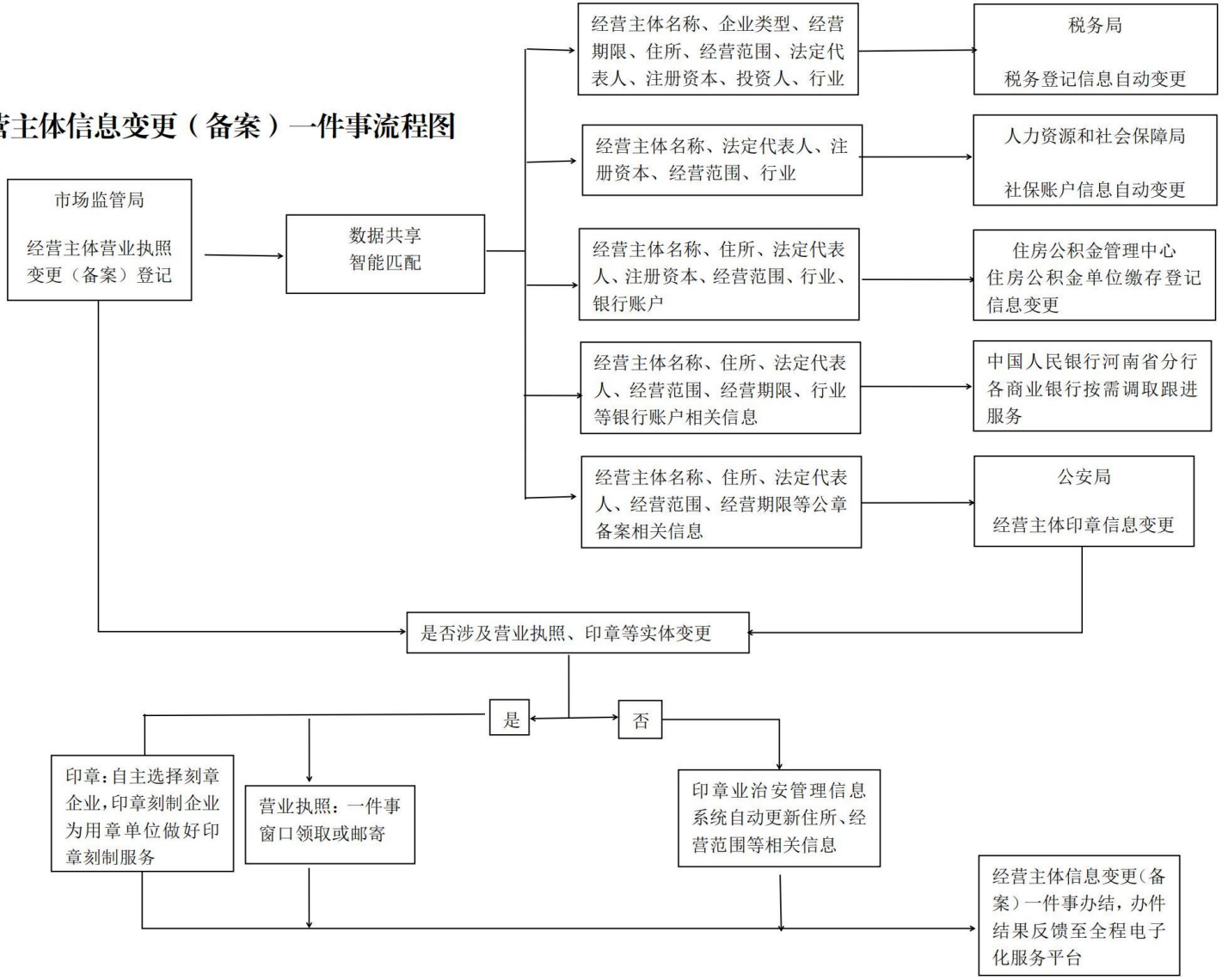

经营主体变更（备案）“一件事”材料清单

（以公司为例）

事项内容	材料名称	提供方式	
		申请人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
通用材料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企业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银行预约变更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	
	公司章程		√
	受益所有人信息		√
印章刻制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附件 3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申请书

<table>
<tr><td colspan="4">☐基本信息（必填项）</td></tr>
<tr><td>名　　称</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根据企业类型勾选）</td></tr>
<tr><td>☐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td></tr>
<tr><td>☐非公司企业法人</td><td colspan="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因合并而终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td></tr>
<tr><td>☐合伙企业</td><td colspan="3">☐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td></tr>
<tr><td>☐个人独资企业</td><td colspan="3">☐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td></tr>
<tr><td colspan="4">☐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td></tr>
<tr><td>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td><td colspan="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通过报纸公告公告 报纸名称：_____公告日期:</td></tr>
<tr><td colspan="4">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td></tr>
</table>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海关备案企业填写）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联营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股份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情形	☐未开业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无债权债务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注销一件事联办事项信息

□税务简易注销

附送材料	批准机构		文号	
	其他材料			
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	□1.已结清		□2.未结清	
缴销发票情况	□1.没有购领发票		□2.有购领发票，详见《发票缴销验销登记表》	

□税务普通注销

附送材料	
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	
缴销发票情况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				
单位暂存款情况	□1.有			□2.无
	如有暂存款请填写：			
	单位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我单位申请注销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并承诺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全部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少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等情况，我单位知晓并同意公积金中心将我单位职工公积金账户进行封存、转移。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是否存在未办结的	□已全部办结	□未在海关备案

□预约注销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拟销账户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用途

<table>
<tr><td colspan="4">□企业印章注销（必填项）</td></tr>
<tr><td colspan="4">□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td></tr>
<tr><td>委托权限</td><td colspan="3">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有关文书。</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4">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申请人签署（必填项）</td></tr>
<tr><td colspan="4">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经营主体注销登记“一件事”标准化指南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标准化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河南省范围内的企业办理注销业务。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印章、社会保险登记、税务、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和银行账户预约销户等事项。

四、实施单位

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海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部门。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备案管理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等。

六、办理条件

（一）简易注销。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住房公积金欠缴等债权债务。

（二）普通注销。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企业。

七、提交材料

见经营主体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八、申请方式

方式一：线上，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方式二：线下，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大厅，到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咨询办理。

九、办理流程

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及领取方式

1.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2.办理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或免费邮寄。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办公地点

各政务服务大厅。

十三、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9: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

1.咨询方式：各地已设立电话、网络和现场等咨询辅导，为申请人提供咨询辅导服务。

2.结果查询：办理完成后系统自动发送办理结果至申请人手机。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一件事”标准化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河南省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业务。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个体营业执照、企业印章、社会保险、税务、海关、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等事项的注销/销户。

四、实施单位

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海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部门。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

六、办理条件

（一）简易注销。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

的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住房公积金欠缴等债权债务。

（二）普通注销。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个体工商户。

七、提交材料

见经营主体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八、申请方式

方式一：线上，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方式二：线下，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办理。

九、办理流程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一件事’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及领取方式

1.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2.办理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或免费邮寄。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办公地点

各政务服务大厅。

十三、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9:00—17:00

十四、咨询方式、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

1.咨询方式：各地已设立电话、网络和现场等咨询辅导，为申请人提供咨询辅导服务。

2.结果查询：办理完成后系统自动发送办理结果至申请人手机。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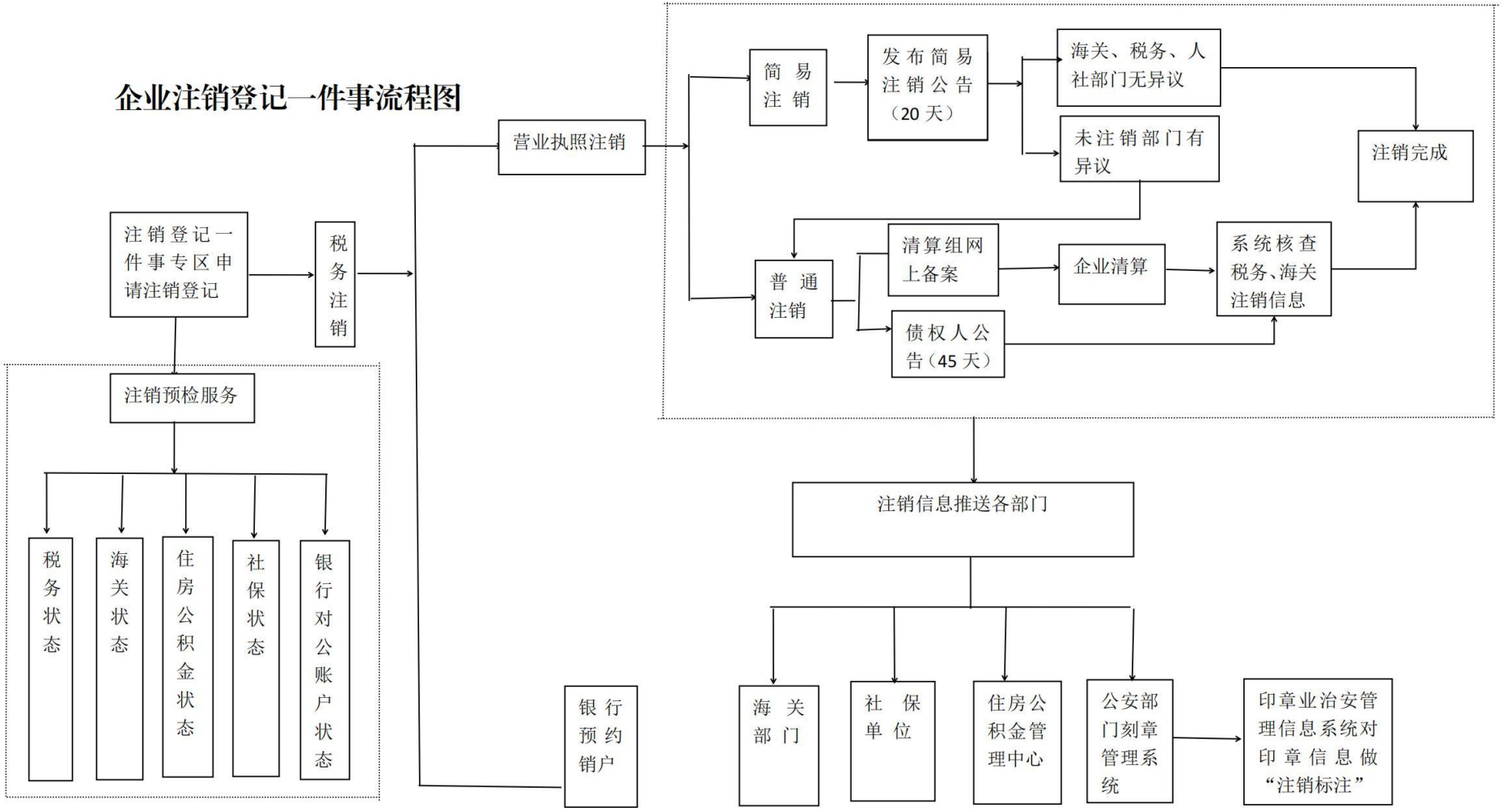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一件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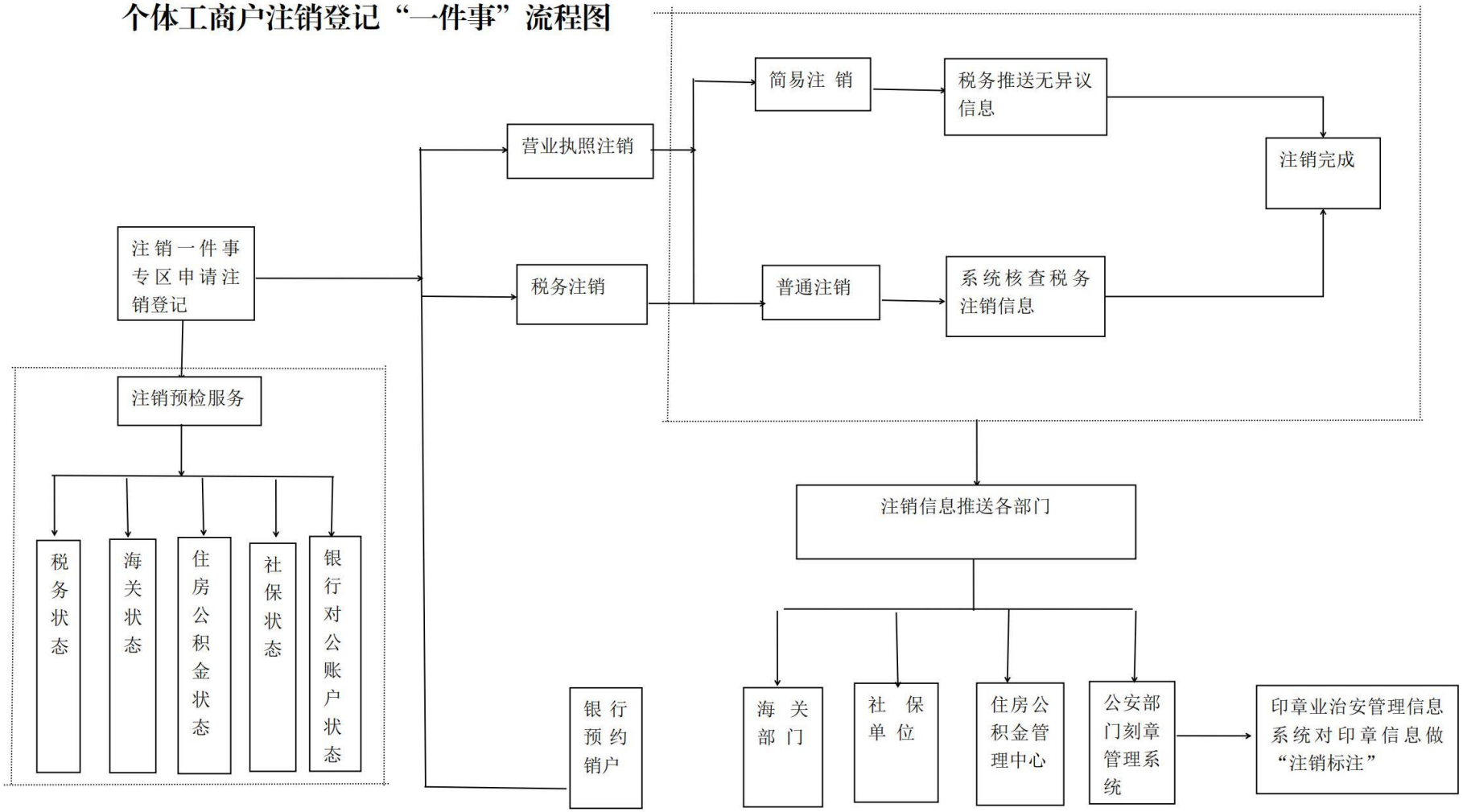

经营主体注销登记“一件事”材料清单

（以公司普通注销为例）

事项内容	材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注
		申请人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	
通用材料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申请书》	√		
注销登记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		
	清税证明材料。	√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银行账户预约销户	营业执照		√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税务注销	营业执照		√	
社会保险登记账户注销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职工个人账户转移明细表	√		
销章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销章申请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